

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資源班學生回歸普通班辦法

95 年 6 月 27 日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

112 年 2 月 13 日特教推行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三、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四、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 五、新竹縣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與輔導要點。

貳、目的

- 一、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
- 二、為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中課程之調整，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方式。

參、實施對象

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輔會)鑑定後安置資源班學生。

肆、實施方式

- 一、學生在資源班接受輔導，為使回歸融合教育實施，輔導時間至少為一學期，若學習成效良好達回歸標準，於學期末召開回歸會議討論。
- 二、特推會審議：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進行協調會議。
- 三、協調會議：由教務處、特教組、資源班教師、回歸班級教師及家長等共同討論回歸實施細節。
- 四、回歸標準
接受資源班輔導之學習障礙學生應符合下列三項規定，方可回歸原班。
(一)接受資源班輔導之學科成績，在原班定期考查三次中有兩次維持在全班前百分之 50 或高於班平均分數或成績達 60 分以上。
(二)經原班任課老師評估其學習態度與學習行為能回歸原班學習。
(三)家長認為學生不適宜在資源班並簽署不同意入班切結書者。
- 五、諮詢服務：
資源班教師須提供普通班教師教學輔導策略及特教諮詢服務。
- 六、回歸表現：回歸後持續追蹤，於期末回歸會議提出報告，並視學生學習狀況，記載於 IEP 中。
- 七、資源班學生回歸普通班後，若有不適應之情形，得召開特推會重新考慮學生回歸需求，評估實施成效，可再回資源班接受輔導。

伍、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准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